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阿尔及利亚	2
澳大利亚	3
法国	3
挪威	3
泰国	4
土耳其	4
三. 一般性答复	4
俄罗斯联邦	4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10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附加问题：

(c)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A/AC.105/942，附件二，第 11(c)段）。

3. 也是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请会员国提交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42，附件二，第 11(b)和(c)段）。

4.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收到的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以及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一般性答复。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2012 年 1 月 13 日]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至关重要，空气空间也是如此。对于正在开展的空间活动规模不断加大的国家的责任问题，这种划界尤其重要。另外，如果不能界定外层空间，就会造成法律上的模糊点，而这就会增加各国之间发生争端的风险。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认为，应当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框架内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同时，还应当商定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术语（例如“外层空间”、“空间活动”和“国家责任”等用语），以便对于有关的条约和公约作出一致的解释。

关于“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的问题，由于如问题(b)所述，目前尚未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之间的分界线，阿尔及利亚政府继续支持的通常认识是，空间活动就是发射预定在轨道中停留一段特定时间的空间物体。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2012年1月31日]

问题(a).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确定性，对于开展这类活动的国内实体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在必须遵守空间活动法的活动与不必遵守此类法规的活动之间划清界限，对于有效管理澳大利亚国内的空间活动是必要的。为实现这一目标，找到各方接受的划界点比划界点的实际位置更重要。

问题(b).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澳大利亚现行的国内制度足以处理管制国内空间活动的实际需要，因此没有考虑过用其他办法处理这个问题。

问题(c). 澳大利亚政府没有考虑过这种方法。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一项关于适用国际空间法的空间区的国际协定可能是有用的。即使初步的协议不能完全解决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也应当争取这样一项协定。界定外层空间下限的办法可能是达成此种初步协议的方式之一。

法国

[原文：法文]

[2011年4月19日]

法国认为，就空间活动的目前状况看，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不恰当的。法国坚持从功能着眼的立场：任何物体，凡目的是进入外层空间，无论是否达到了这个目的，都是空间物体。因此，即使物体未能进入外层空间，但造成了损害，就可适用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条约制定的国际责任制度。

关于航空和空间活动之间的界限，法国认为，在适当的时候逐案研究此类活动的范围是有用的。通过这种分析，有可能建立起一种通用的国际方法，确定每一类的空间活动是否由于其本身的性质而应当被视为空间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有关空间问题的联合国文书），而不必建立严格的外层空间界限。

挪威

[原文：英文]

[2011年11月2日]

问题(a). 目前，挪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没有必要的。到目前为止，挪威的空间活动并没有因为缺乏此种定义和划界而受到妨碍。

问题(b). 挪威不考虑用任何其他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问题(c). 挪威目前不考虑这种可能性。

泰国

[原文：英文]
[2012年2月21日]

问题(a). 由于空间和航空技术发展迅速，飞行器有能力进入外层空间的某些部分，按照国际习惯法界定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将能为在这一领域内开展活动的各国提供指导方针，减少法律解释的冲突。

问题(b). 一种办法是，建立一个国际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机构，负责解决各国之间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有关的争端。

问题(c). 界定外层空间下限和空气空间上限的问题可能会影响到国家主权，引起国际争议，所有各方需要慎重考虑。

土耳其

[原文：英文]
[2012年1月19日]

问题(a). 从土耳其空间和航空活动以及技术发展的当前水平看，我们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定义外层空间和（或）划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

问题(b). 由于需要一种全面和多边赞同的解决方法处理所述问题，我们看不出有其他办法，

问题(c). 我们不考虑划定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的可能性。我们支持认为，所有各国应当平等、自由地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三. 一般性答复

俄罗斯联邦

[原文：俄文]
[2012年1月24日]

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问题，是通过一项条约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建立界限的问题。到目前为止，现行的国际空间法还没能建立起这样一条界线或得到普遍接受的外层空间定义。也就是说，现在还没有界定国际空间法规定和原则的适用范围。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问题，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59 年提出的一个法律问题。在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草案的过程中，对这个问题的兴趣逐渐增强。根据联大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XXI)号决议，这个问题被正式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议程。到目前为止，这个问题是同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一并处理的。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关于制定普遍接受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建立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界限是否适当和可行，各国采取了不同的多种立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 1979 年、1983 年和

1987 年提出，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建立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符合特定条件的界限。当时的主张是，界线应当建立在不超过海拔 100 至 110 公里的高度上，任何国家的空间物体，为了进入轨道和返回地球，有权以较低高度飞越其他国家的领土。

按照国际空间法，划界问题的处理有三种办法：“空间”办法、“功能”办法和综合办法。

主张采用“功能”办法的人从法律角度看待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认为这是单一的地面以上空间，不需要划界。因此，他们认为，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活动的管制，即地面以上活动问题的处理，不应当基于这些活动的发生地点，而应当基于的这些活动的性质。

主张“空间”办法的人提出，适用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法律制度存在着种种重大差别，因此，首先和最重要的就是划定空间的界限，一方面界定自由探索外层空间原则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界定国家对于本国空间的主权范围。

多年来，这两种办法都没有得到普遍的赞同。多数法律专家认为，国际空间法规定的外层空间下限是，人造卫星所能达到的最低近地点的高度。

空间物体经过外国的空气空间是需要进一步国际法律规范的问题之一。每个国家对于其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具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因此，只有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外国飞行器才能通过所涉空间。目前有效的一些空间相关协定规定，载人空间运载工具，在发生事故、故障或紧急状态和意外降落的情况下有权未经批准通过外国空间。空间物体或其组成部分（碎片）由于事故或在飞行任务完成之后因地球引力发生轨道衰变而穿越（下降）外国空气空间，也不被视为违法。由于空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越来越多的国家发射空间物体进入外层空间，从国际法角度看，有必要研究与使用现有和未来的、既有能力在空气空间也有能力在外层空间飞行的各种系统（可再用飞行器和航空航天系统）相关的问题。飞经外国空气空间的空间物体的国际法律管制问题，是同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联系在一起。俄罗斯联邦向联合国提出的关于划界问题的提案提出，空间物体有权为了进入轨道或返回地球而和平（无害）通过外国空气空间。

俄罗斯联邦认为，考虑到对俄罗斯发展以及外国空间技术的长期预测，航空航天物体相关法律问题的未来解决方法，将取决于这类物体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可能的应用及其活动的规模，应当分阶段实施。

在第一阶段，在航空航天物体广泛使用之前，可通过直接适用国际空间和空气空间法的规定或者在必要时通过建立综合全面的国际空间和空气空间法规，解决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

因此，超越当前的航空航天物体定义并不可取，这个定义就是，设计目的与飞机类似，在穿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过程中能够完成广泛的一系列动作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物体。从飞行器的目的和功能看，这个定义使得有可能把活动受空间法制约的空间物体和受国际空气空间法制约的飞行器区分开来。

同时，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可开展工作，划分航空航天物体的类别，研究和开发此类物体的未来应用，研究和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规章问题。以此为基础，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开始工作，为从法律上规范空气空间物体的未来建造和使用活动奠定一个综合的框架，通过国际空气空间法律机制和国际空间法的协调制定出综合解决办法处理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当前的法律问题。同时，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制定出关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各种类型飞行器及其操作程序的分类的商定解决办法，并将这类办法纳入本国法规。

在这个时期内，还可通过立法解决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特定法律问题。

在第二阶段，随着利用航空航天物体和平探索空间的活动不断加强，可以在已经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法律解决方法和在航空航天物体方面积累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修正和更新国际空间和空气空间法的提案。

当前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框架内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尝试，包括界定外层空间下限及相应的空气空间上限的尝试，有可能使国际社会正在开展的空间活动复杂化，扰乱现有的国际法律平衡。

因此，关于通过一项法律文书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处理这个问题的时机并不成熟。

从长期看，应当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